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5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3年5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